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进行决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

策后评估的,应当选取决策制定过程中 未承担主要论证和评估工作的第三方进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目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 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决策质 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推进 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具(自治具)人民政 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 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 是指决策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对关系本行 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重大公 共利益,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 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依法作出的决策:

(一)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 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 重要规划以及其他方面重要的区域规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 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 公共建设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 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

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由决 策机关办公厅(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

管理权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 经决策机关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后,报同级党委同意后执行。 决策机关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具体工作由决策机关办公厅 (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法律法规对本规定第三条

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

以下事项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制定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拟

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

(二)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 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 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遵循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 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

第七条 决策机关行政首长代表本

庆市应急管理局

庆日

报

联

级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

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秘书长(办公 室主任)协助行政首长决策。

第八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 组织安排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 动,并提供综合服务。司法行政机关、政 府政策研究与发展改革研究等单位,政 府参事室、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以及政府 法律顾问应当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 律、政策、专业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九条 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 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 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 的组织及有关单位(以下称决策承办单 位),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方 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 服务机构等完成专业性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 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 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 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 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科学、民主、依 法决策等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 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建议的启动和 确定,由决策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定 的,直接讲入决策程序:

(二)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的,交 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行政 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三)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 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经研究论证提出 的,报请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 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 提案等方式提出,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 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决策机关分管 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

(五)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 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说明主要 理由及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 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决策机关分管负责 人审核后报行政首长签发或者作出。

第十三条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由决 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草案拟订等 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 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 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听取 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 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等的意见,全面、准确掌握决策相 关信息 形成决策调研报告 拟订决策员 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存 在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 以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 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20年6月15日市第五届人民政 府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市长 唐良智 2020年7月17日

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 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 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 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举行听证 会、问券调查、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决策草

案有较大分歧的;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公开举行听证的,同时适用《重庆市 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以座谈会、实 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 位应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 方的意见和建议。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 体利益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 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 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 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研 究论证,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理由可以通过信件、电话、 电子邮件告知等形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 位或者个人。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 家、专业机构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可行 性、科学性和风险可控性等进行论证。

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应当进行成 本效益分析,其结果可以量化的应当量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 库, 实行动态管理。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 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对论证问题存在 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 有代表参加论证。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 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二十一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 构应当遵守工作规则,公正、客观 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涉密信息应当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 构提供决策论证所需的材料;不得影响 参与论证的专家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 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并由专家本人签名确认。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提出论证意见 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反馈论证意见的研 究处理情况和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 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对 可能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 等风险的决策草案讲行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 作的其他单位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 机构等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制作书 面评估报告,说明风险可能存在的具体 情形、依据以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论是作出 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 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论调整决策草案 或者采取防范、降低风险的措施。决策 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 关集体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 的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决策依据适用是否正确; (五)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 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进行讨 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 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

第二十七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 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说明中应 当包括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情况; (二)经过公众参与的,提交社会公

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研究采纳情况; (三)经过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 的,提交相关论证意见及其研究采纳情

(四)经过风险评估的,提交风险评 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 的部门(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 定,特别是限制性、禁止性规定;

>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决策机关负

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组织政府法律 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可 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或者有关单位协助审查。对提供的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 可以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工作日。

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由决策机关 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交本规定第二 的有关材料。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收到前款材料 之后按规定程序提请行政首长安排决策 机关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 暂不能提交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 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 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 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 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 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 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 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 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 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 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 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决 策机关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说明公众 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 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 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 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任务责任 分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开 展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 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督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 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并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

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 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 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决策机关,提 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正决策的

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并提出意见 建议的,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 当研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

为行情况 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执 行提出较多意见以及决策实施后明显未 达到预期效果的,决策机关认为必要的 可以依法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 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第二十八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 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

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以及决策机关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作出的合法性审 查意见书。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 活动的,还应当提供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定, 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 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

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 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 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 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四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 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 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 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变更或者

停止执行的,决策机关和决策执行单位 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不利影 第三十七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

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履行决 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依法规范管理。 归档的记录、材料包括本规定第二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报送材料,决策机 关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以及决策执 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

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 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的决策严重失误

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 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 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

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 的,按昭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

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 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 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

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 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 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 德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

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 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 第四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

任追究协作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向 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重大行政 决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决策机关办 公斤(室)负责组织实施,并可以依据本 规定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的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 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 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

日起施行。《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

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189号)同时废止。

统筹抓好应急安全防汛救灾 为实现"六稳""六保"提供保障

针对目前的应急安全生产和防汛救 灾形势,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全市应急系 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始终绷紧神经,不能 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集中精力、集中力 量,在做细做实防汛救灾工作,尽最大努 力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同 时,要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 务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市应急局要求,当前正处在"七下八

上"防汛紧要期,全市应急系统要坚持预

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统筹抓好各项 工作。要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精神, 继续做好防洪水、防垮坝工作,把长江、嘉 陵江、乌江险情段监测预测等作为重点严 防死守;各区县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 心理,着眼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强化 薄弱环节,做好预案、物资准备和蓄滞洪 区运用准备,要科学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和 各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抢险救援效果;各 相关部门要统筹好救灾及群众的安置,认 真对接基层,想群众之所想,急一线之所 急,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各区县、各部

门要加强集中安置点安全管理,从防汛、 消防、建筑、治安等各方面排查隐患,确保 万无一失,并及时充实救灾物资储备,完 善快速调拨等机制,加快应用应急物资保 障平台,做到科学高效调配、公开公正发 放,全面提升救灾保障能力;要统筹好灾 后恢复重建和脱贫攻坚,加强灾情评估, 根据各地不同需要及时给予支持帮助,防 止因灾致贫返贫。

市应急局强调,当前正值夏季危化 品、煤矿、道路交通、旅游避暑等行业领域 安全风险突出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始终

区县动态

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针 对夏季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和近期事故暴 露出的问题,找准风险隐患,抓实安全防范 措施。近期,市政府107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区县各有关部门 要按照"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的 要求,以控大风险、防大事故为重点,制定 实施方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体系,补短板、堵 漏洞、强弱项,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市应急局还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薄弱环节入手,防汛抢险与生产自救"两

手抓"确保应急安全防汛救灾和生产两

工作组,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人

群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处置,加密巡查频

次,扎实做好各类次生灾害防控。按照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防汛抗旱期间抢

险救灾工作机制》,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

核心,带头落实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责任,严格督促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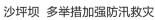
双值班制度和逐级落实乡镇(街道)、村

(社区)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联系责任人,做

好靠前指挥、妥善处置灾情险情。区各级

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专项隐患排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区县 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属事责任、企业主 体责任,守住安全底线;要结合全国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加大"打非治 违"力度,切实把风险纳入监管视线,严防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小 作坊借复工复产之机死灰复燃;要对有限 空间作业,进一步规范作业程序,防止违规 作业和盲目施救;要把暑期间的汛期安全 防范做到更细更实,围绕矿山防淹井、危化 品储存防泄漏等方面想周全做周到,并要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两客一危"、交通运输、 旅游景区、"三合一"场所防火安全治理,严



入汛以来,沙坪坝区始终把防汛救灾 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区防旱抗汛指 挥部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每周调度、专题 部署,有序推进各项防汛救灾工作。

坚持每日会商,有针对性地发出通 知,确保防汛排涝、抗洪抢险、巡查防守 等措施环环相扣、有条不紊;强化联防 联控,对22个镇街、14个小型水库等重 点区域逐级公示行政、巡查、预警责任 人;加强防汛宣传,及时发布汛情信息; 加强物资储备,维护防汛库房4处,新 建区级物资储备库2个,新采购100万 元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确保物资充 盈;同时,为应对嘉陵江洪水灾害,沙坪 坝区按照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修 建了嘉陵江磁井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 工程,该工程全长13.06公里,起于高家 花园大桥,止于沙坪坝区与北碚区交界 处,由市政道路和堤防工程两部分组 成,是一项兼顾防洪、交通和城市景观 的综合性市政基础工程。

北碚 全力做好防洪救灾和复工复产

抗旱期间抢险救灾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防 洪救灾和复工复产 由区委书记、区长负总责,其他14位

区级领导分工联系17个街镇抢险救灾工 作和复工复产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把 抗洪抢险工作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每个 岗位,形成全链条、无断层;新组建30人 的区级综合应急救援队,按照准军事化管 理,驻扎在汛情最严重的"柳三金"片区, 并组织开展了联合拉练和集中培训;区减 灾办、区防办、区地指办联合成立了3个 督查组与地质队等有关专家一起,对重点 街镇、区域进行针对性巡查检查和业务指 导;区应急局与重百商场、永辉超市、大型 机械设备租赁单位等签订了救灾物资保 障协议,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能够第一时 间得到应急保障。

合川 严密防范洪水过境 近期强降雨天气,涪江、嘉陵江、渠江

洪水上涨,合川区在洪水应对中,领导深入 一线、靠前指挥,紧扣责任落实、监测预警、 风险排查、隐患整治、研判会商、应急响应 等关键环节,扎实做好洪峰过境应对工作。 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

关镇街负责人深入防汛救灾一线,及时果 断采取有效措施,有力有序组织广大干部 群众参与到救灾工作中,努力把灾害损失 降到最低。全区共有210人次参与了面 积为5000平方米清淤处理,同时钓办、合 办、太和镇出动镇村干部、应急队伍共 270人配合救灾工作。各相关部门积极 指导受灾镇街统计上报灾情,组织受灾群 众转移安置,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等工作。目前,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均得到 有效保障。

梁平抓住关键点,摸清找准重点从

指导乡镇(街道)有序做好紧急转移安置 人员临时生活救助,帮助指导20余家受 灾工商贸企业恢复生产。

入汛以来,铜梁区全面落实主汛期防 汛救灾责任,突出抓好当前防汛各项工作。

防松懈麻痹发生重大事故。 苏崇生 在《铜梁日报》上对"三个责任人"进 行公示,抓好中小河流治理、水库蓄水调 度,全区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已全部实现升 级改造;落实地勘单位完成了对栀子咀危 岩等4处治理项目外业勘测;依托"四好" 公路建设,完成部分森林防火道路建设,

一"站16个;建立了"四包"制度(区领导 包镇街、镇街领导包村、村包社、社包户)、 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专项督查制度等7 项机制;强化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了涪江、 琼江、小安溪沿线因涨水造成的隐患,加 强城镇内涝、涉水工程等领域的隐患排查 整治,全面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 后核查工作制度。

建成森林防火检查站及交通劝导站"二合

王辉 邵玲 张川 侯祥龙 向平 聚焦六稳六保 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12350

合主 火车时刻查询 61681114 民航班机查询 67152337 港口客运查询 63100659 航班火车船期查询 chonoging.online.cg.cn 邮政查询 11185 全国邮政编码、电话区号查询 www.cgpost.con.cn/vb 重庆农业信息网 www.cgagri.gov.cn

北碚区建立领导干部分级联系防汛

梁平 防汛抢险与生产自救两手抓

铜梁 确保防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